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7
附件 1.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19〕73号”	19
附件 2.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1
附件 3.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检测报告.....	22
附件 4.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仓库.....	30
附件 5.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监测方案.....	34
附件 6.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生产设备图.....	35
附件 7.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纸板边角料外售协议.....	36
附件 8.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生活垃圾处置证明.....	37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8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2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2000 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1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纸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2000 平方米纸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2000 平方米纸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6	开工建设时间	2019.6		
调试时间	2019.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7.8-7.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黄岩诚达涂装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黄岩诚达涂装设备厂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万元	比例	7%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7 万元	比例	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年产 72000 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年产 72000 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19〕73 号）；</p> <p>8、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年产 72000 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SS	COD _{Cr}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 放标准	GB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GB/T31962-2015	-	-	-	4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油墨废气。油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2m 高排气筒排放；油墨废气产生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	120	3.2* (12m)	4.0

*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拟投资 100 万元，利用宁海县世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199 号约 110 平方米的已建厂房，主要以瓦楞纸、水性油墨为主要原料，通过印刷、开槽、打钉等生产工艺，进行纸箱的生产工作，项目预计建成后形成年产 72000 平方米纸箱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9 年 2 月由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年产 72000 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 年 6 月 2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73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199号。项目东侧和北侧均为空置厂房；南侧为山林；西侧为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北侧隔空置厂房为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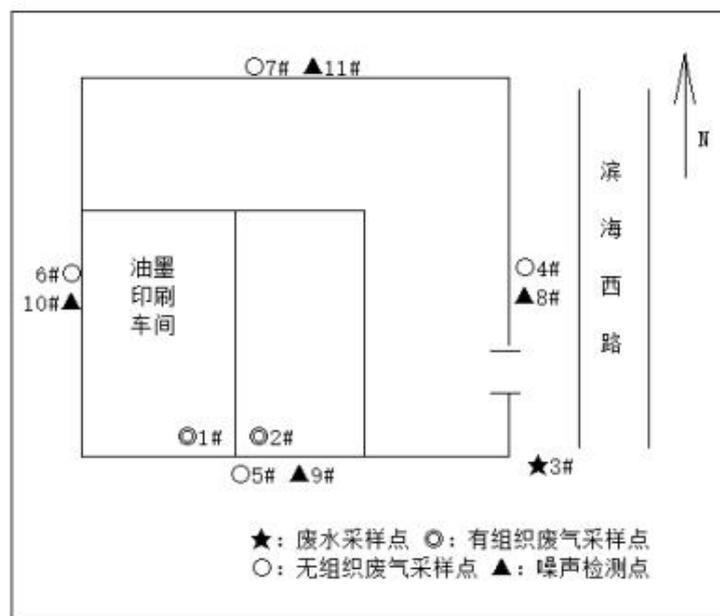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199 号的已建成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约 110m²，年产 72000 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纸箱	72000 平方米	36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印刷开槽机	2 台	2 台	/
2	切纸机	1 台	1 台	/
3	打钉机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瓦楞纸	75000m ² /a	75000m ² /a	/
2	水性油墨	0.06t/a	0.06t/a	/
3	纸箱钉丝	0.08t/a	0.08t/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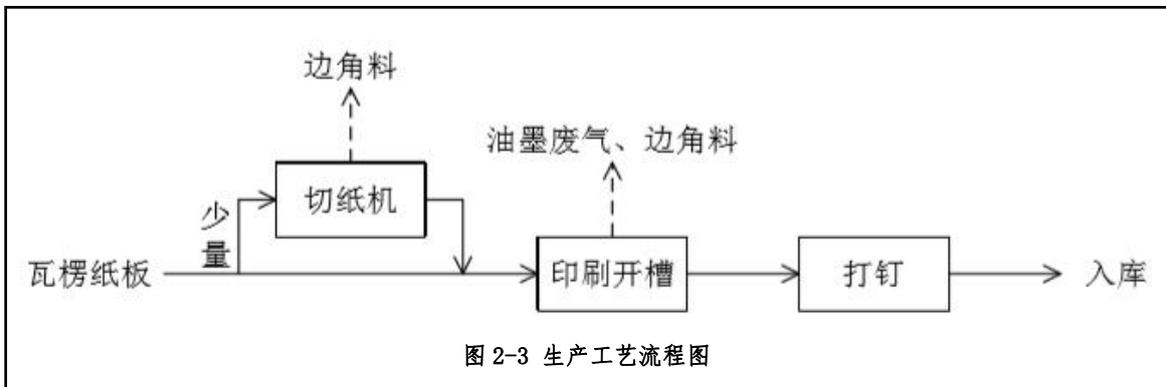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①切纸：本项目原材料瓦楞纸板外购得到。少量非标产品需要先将瓦楞纸板进行分切。
- ②印刷开槽：大部分瓦楞纸板无需分切，直接使用印刷开槽一体机进行印刷、开槽。主要印刷纸箱上面的 logo、图标等。水性油墨用量很少。
- ③打钉：将印刷开槽后的纸箱用纸箱钉丝进行接口连接。
- ④本项目仅使用一种水性油墨，墨盒无需清洗。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油墨废气。

(3) 噪声：主要来自为切纸机、印刷开槽机、打钉机等机械噪声。

(4) 固废：主要为纸板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职工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CODcr、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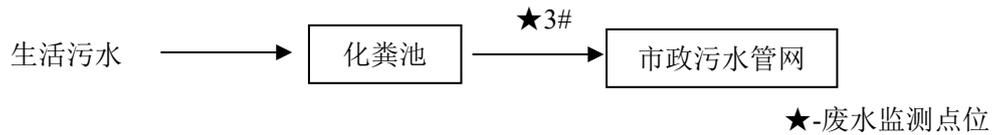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墨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2，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3。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油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纸板边角料	1.35t/a	间歇	1.35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0.1t/a	间歇	0.1t/a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0.08t/a	间歇	0.08t/a	
生活垃圾	0.3t/a	间歇	0.3t/a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本项目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五市溪。

废气：油墨废气在印刷机油墨出入口上方设置半密闭式集气罩，油墨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纸板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桶原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尽量选择低噪声型号的设备；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窗关闭；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年产 72000 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 甬环宁建〔2019〕73 号

同意你厂在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199 号的厂房建设年产 72000 平方米纸箱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地面积 110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油墨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3、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该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厂在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199 号的厂房建设年产 72000 平方米纸箱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地面积 110 平方米。</p>	<p>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拟投资 100 万元，利用宁海县世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199 号约 110 平方米的已建厂房，主要以瓦楞纸、水性油墨为主要原料，通过印刷、开槽、打钉等生产工艺，进行纸箱的生产工作，项目预计建成后形成年产 72000 平方米纸箱的生产能力。</p>
<p>油墨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为油墨废气。油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2m 高排气筒排放；油墨废气产生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该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纸板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 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油墨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油墨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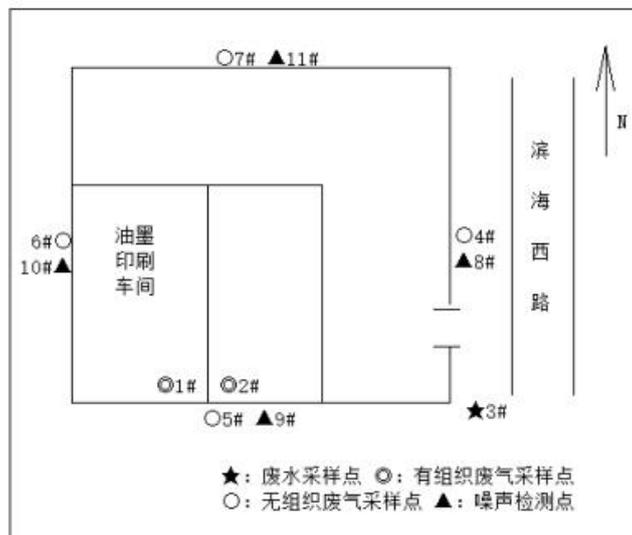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 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年产 72000 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平方米/年)
		2019.7.8		2019.7.9		
		产量 (平方米)	负荷 (%)	产量 (平方米)	负荷 (%)	
1	纸箱	230	95.8	220	91.6	720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3#	2019.7.8	1	7.33	36	188	14.0	7.64	0.62
		2	7.36	34	192	14.2	7.48	0.60
		3	7.32	38	182	14.5	7.69	0.62
		4	7.36	33	178	14.8	7.57	0.61
	日均值		7.32~7.36	35	185	14.4	7.60	0.61
	2019.7.9	1	7.34	41	186	14.3	7.57	0.58
		2	7.35	45	190	14.0	7.53	0.59
		3	7.36	40	184	14.4	7.59	0.61
		4	7.32	44	182	14.0	7.60	0.60
	日均值		7.32~7.36	42	185	14.2	7.57	0.60
	最大日均值		7.15~7.21	42	185	14.4	7.60	0.61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油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油墨废气设施 进口 1#	2019.7.8	1	2.54×10 ³	43.8	0.111
		2	2.42×10 ³	44.3	0.107
		3	2.38×10 ³	44.3	0.105
	2019.7.9	1	2.42×10 ³	44.4	0.107
		2	2.56×10 ³	44.3	0.113
		3	2.40×10 ³	43.8	0.105
油墨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2# (12m)	2019.7.8	1	2.54×10 ³	11.2	2.84×10 ⁻²
		2	2.42×10 ³	11.4	2.76×10 ⁻²
		3	2.38×10 ³	11.1	2.64×10 ⁻²
	2019.7.9	1	2.54×10 ³	11.3	2.87×10 ⁻²
		2	2.38×10 ³	11.3	2.69×10 ⁻²
		3	2.54×10 ³	11.1	2.82×10 ⁻²
最大值			—	11.4	2.87×10 ⁻²
标准限值			—	120	3.2*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新污染源高度不足 15m，*数据由外推法计算得出，并按严格 50%执行。

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侧 4#	2019.7.8	1	0.79
		2	0.85
		3	0.78
	2019.7.9	1	0.78
		2	0.86
		3	0.85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南侧 5#	2019.7.8	1	0.85
		2	0.82
		3	0.77
	2019.7.9	1	0.84
		2	0.78
		3	0.79
厂界西侧 6#	2019.7.8	1	0.83
		2	0.88
		3	0.79
	2019.7.9	1	0.77
		2	0.78
		3	0.70
厂界北侧 7#	2019.7.8	1	0.80
		2	0.81
		3	0.75
	2019.7.9	1	0.72
		2	0.70
		3	0.65
最大值			0.88
标准限值			4.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7.8	1	23	100.6	1.7	西南	阴
	2	25	100.3	2.3	西南	阴
	3	26	100.2	1.8	西南	阴
2019.7.9	1	22	100.7	2.5	东北	阴
	2	23	100.6	2.7	东北	阴
	3	22	100.7	2.3	东北	阴

注：表 7-3-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JZHJ191413）。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7.8	厂界东侧 (8#)	09:35-09:36	53.3
	厂界南侧 (9#)	09:39-09:40	56.5
	厂界西侧 (10#)	09:46-09:47	55.4
	厂界北侧 (11#)	09:54-09:55	56.8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19.7.9	厂界东侧 (8#)	13:27-13:28	55.0
	厂界南侧 (9#)	13:35-13:36	57.1
	厂界西侧 (10#)	13:43-13:44	55.9
	厂界北侧 (11#)	13:49-13:50	55.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标准限值		60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注：表 7-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JZHJ1914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油墨废气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纸板边角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年产 72000 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 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 (1)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年产 72000 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1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2000 平方米纸箱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19〕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6				竣工日期	2019.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黄岩诚达涂装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黄岩诚达涂装设备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19）73 号

关于《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年产 72000 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

你厂报送的《年产 72000 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厂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厂在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199 号的厂房建设年产 72000 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地面积 110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

— 1 —

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油墨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该项目产生的废过活性炭，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72000 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12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72000 平方米纸箱。

监测期间（2019 年 7 月 8 日），我公司共生产纸箱（当日产量）230 平方米，监测期间（2019 年 7 月 9 日），我公司共生产纸箱（当日产量）220 平方米，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2019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3. 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检测报告



编号	JZHJ191413
页码	第1页 共8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



报告编制 王美杨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报告日期 2019-07-13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191413
页 码	第 2 页 共 8 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正文共 8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1413
页码	第3页 共8页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199号)

采样日期：2019年7月8日-7月9日

采样地点：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199号(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

检测日期：2019年7月8日-7月11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值	实验室 pH计 PHSJ-4A 型	YQ-12-120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氨氮、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00	YQ-12-086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YQ-12-071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6-215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1413
页码	第4页 共8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氨氮	
生活污水出口 3#	2019.07.08	1 微黄微浑	7.33	36	188	7.64	0.62	14.0	
		2 微黄微浑	7.36	34	192	7.48	0.60	14.2	
		3 微黄微浑	7.32	38	182	7.69	0.62	14.5	
		4 微黄微浑	7.36	33	178	7.57	0.61	14.8	
		日均值	-	35	185	7.60	0.61	14.4	
	2019.07.09	1 微黄微浑	7.34	41	186	7.57	0.58	14.3	
		2 微黄微浑	7.35	45	190	7.53	0.59	14.0	
		3 微黄微浑	7.36	40	184	7.59	0.61	14.4	
		4 微黄微浑	7.32	44	182	7.60	0.60	14.0	
		日均值	-	42	185	7.57	0.60	14.2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8	20	45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1413
页码	第5页 共8页

表2: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油墨废气进口 1#	2019. 07.08	1	2.54×10 ³	43.8	0.111
		2	2.42×10 ³	44.3	0.107
		3	2.38×10 ³	44.3	0.105
		最大值		44.3	0.107
	2019. 07.09	1	2.42×10 ³	44.4	0.107
		2	2.56×10 ³	44.3	0.113
		3	2.40×10 ³	43.8	0.105
		最大值		44.4	0.113
油墨废气出口 2# (12m)	2019. 07.08	1	2.54×10 ³	11.2	2.84×10 ⁻²
		2	2.42×10 ³	11.4	2.76×10 ⁻²
		3	2.38×10 ³	11.1	2.64×10 ⁻²
		最大值		11.4	2.84×10⁻²
	2019. 07.09	1	2.54×10 ³	11.3	2.87×10 ⁻²
		2	2.38×10 ³	11.3	2.69×10 ⁻²
		3	2.54×10 ³	11.1	2.82×10 ⁻²
		最大值		11.3	2.87×10⁻²
	标准限值			120	*3.2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高度不足15m,*数据由外推法计算得出,并按严格50%执行。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1413
页码	第6页 共8页

表 3: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 4#	2019.07.08	1	0.79
		2	0.85
		3	0.78
	2019.07.09	1	0.78
		2	0.86
		3	0.85
厂界南侧 5#	2019.07.08	1	0.85
		2	0.82
		3	0.77
	2019.07.09	1	0.84
		2	0.78
		3	0.79
厂界西侧 6#	2019.07.08	1	0.83
		2	0.88
		3	0.79
	2019.07.09	1	0.77
		2	0.78
		3	0.70
厂界北侧 7#	2019.07.08	1	0.80
		2	0.81
		3	0.75
	2019.07.09	1	0.72
		2	0.70
		3	0.65
最大值			0.88
标准限值			4.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1413
页码	第7页 共8页

表4: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07.08	09:46-10:46	西南	1.7	23	100.6	阴
	13:04-14:04	西南	2.3	25	100.3	阴
	14:20-15:20	西南	1.8	26	100.2	阴
2019.07.09	08:47-09:47	东北	2.5	22	100.7	阴
	10:03-11:03	东北	2.7	23	100.6	阴
	13:12-14:12	东北	2.3	22	100.7	阴

表5: 噪声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8#	2019.07.08	09:35-09:36	53.3
厂界南侧 9#		09:39-09:40	56.5
厂界西侧 10#		09:46-09:47	55.4
厂界北侧 11#		09:54-09:55	56.8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8#	2019.07.09	13:27-13:28	55.0
厂界南侧 9#		13:35-13:36	57.1
厂界西侧 10#		13:43-13:44	55.9
厂界北侧 11#		13:49-13:50	55.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标准限值		60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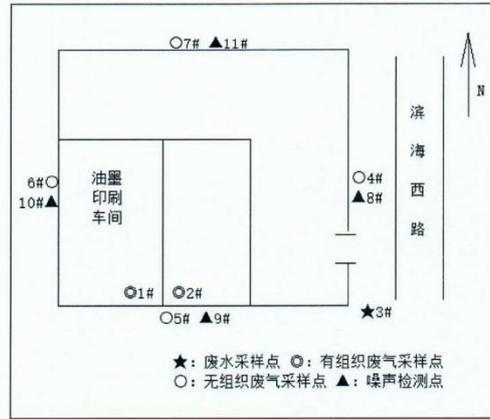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1413
页码	第8页 共8页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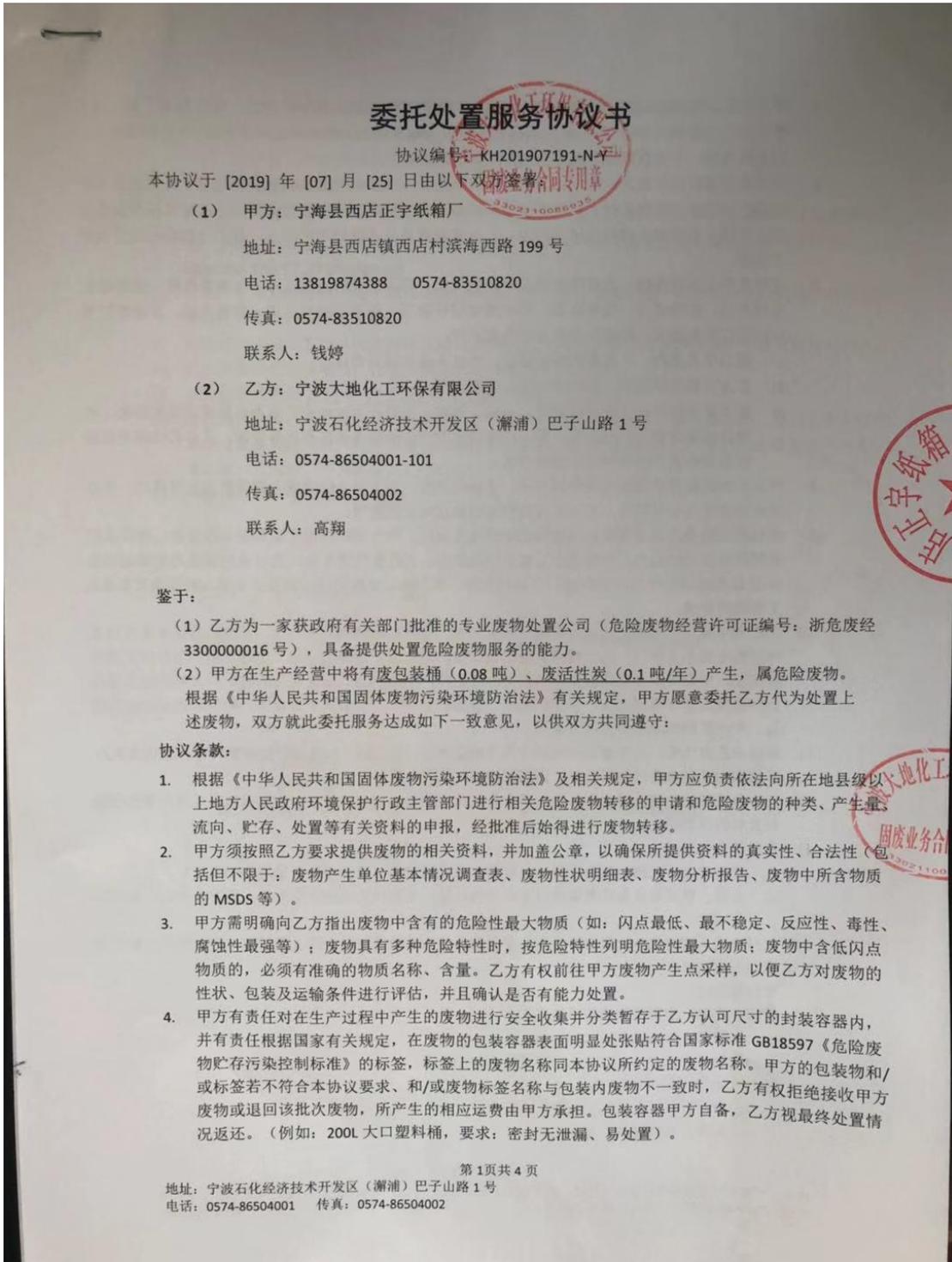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附件 4. 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仓库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附表约定执行。闪点在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
税号：92330226MA28YABU6J
地址：宁海县西店镇西店村滨海西路 199 号
电话：0574-83510820
开户行：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西店支行
帐号：20100009694064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

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0574-83510820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2019 年 07 月 25 日

电话：0574-86504001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件 5. 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监测方案

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 年产 72000 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监测方案

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油墨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油墨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二、无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油墨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生活污水

2.1 执行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2.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四、厂界噪声

3.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6. 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生产设备图



附件 7. 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纸板边角料外售协议

纸板边角料外售协议

甲方：赵跃波

乙方：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

兹有乙方所产的纸板边角料定期收售后
外售于甲方，特此协议。

甲方：赵跃波

乙方：

2019年

附件 8. 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生活垃圾处置证明

证 明

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的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由
环卫所负责清运处置，清运有效期限 2019 年度。

特此证明


宁海县西店镇环卫所
2019 年 8 月 1 日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 年产 72000 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2 日，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根据《年产 72000 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位于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199 号，占地面积约 110m²。主要有印刷开槽机 2 台、切纸机 1 台、打钉机 1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72000 平方米纸箱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年产 72000 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73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7 月竣工，并于 2019 年 7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年产 72000 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主要为油墨废气。

本项目油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2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纸板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原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期间（2019年7月8日~7月9日），本项目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2. 废气

监测期间（2019年7月8日~7月9日），本项目油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19年7月8日~7月9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7月8日~7月9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年产72000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戴建封	宁海县西店正宇纸业	总经理	13685806512
其他成员	陈丹蓉	宁波市南慈物贸有限公司	-	18867878261
	殷文华	宁波市南慈物贸有限公司	-	18268256326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年产 72000 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7 月竣工。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年产 72000 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9 年 8 月 1 日，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JZHJ191413”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8 月 2 日，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年产 72000 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县西店正宇纸箱厂

2019年8月2日